

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志工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協助學校順利推展校務，特別成立志工組織「安順國小志工團」。

第二章 組織架構

第二條 學校設專人負責「安順國小志工團」之輔導、協調等工作，並推動徵募、組訓、獎勵考核和行政等業務。

第三條 「安順國小志工團」各組及工作內容：

1. 交通組：維護學生上學、放學之安全。
2. 圖書組：協助學校圖書借、還書工作及圖書整理
3. 課輔組：晨光時間，學生各項課業導讀
4. 故事組：每週二配合低年級晨光時間進行說故事活動。

第四條 設團長、副團長、文書、總務、交通組長、圖書組長、課輔組長、故事組長。為協調內部事務，各組組長皆由志工擔任。團長之遴選方式採自願或推薦，一年一任，可連任。組長則由組員互選，遇缺時由各組自行補選遞補之。組長可自選幹部，而團長和組長若有三分之二成員連署罷免，則將於一週內改選完畢。

第三章 義務與福利

第五條 志工執勤規定如下：

（一）執勤時間：

1. 交通導護組：依排班執勤表於學生上學放學時間執勤。
2. 故事組：每周二早上八點至八點四十分。
3. 圖書館組：依志工個人時間，於學校上課時間內執勤。
4. 課輔組：依班表排定時間進入校園協助課輔活動。

（二）志工執勤時需至各定點簽到，以利執勤時數之登錄。

（三）志工需遵守規定，不得遲到早退，不可依自己方便自行調動時段執勤

（四）如遇事無法在排定時段執勤，請事先告知該組組長，於一週內與同一組別之其他志工互調執勤時間。

(五) 志工如有連續兩個星期缺勤時，若無特殊理由，得以撤銷其志工資格。

(六) 志工服勤時一律穿著所發之志工背心、佩戴識別證。

第六條 志工為無給職，為肯定志工之奉獻，特於任聘期間予以如下之獎勵：

(一) 參加學校辦理之志工聯誼餐會，以慰勞志工之辛勞。

(二) 不定期辦理志工旅遊。（視經費狀況舉辦）

第四章 考核與表揚

第七條 依據志工服務表現與執勤狀況，定期辦理考核與表揚作業，並於年終公開表揚。

第八條 志工考核方式如下：

(一) 志工採一年一聘，於學年結束後進行年度考核。

(二) 各組組長每學期彙整志工出缺勤紀錄，若有特殊事蹟與貢獻亦一併列入。

(三) 志工服務期間如有行為不良、重大影響本隊之聲譽者，視情節輕重予以口頭申誡、輔導、取消志工資格、不續聘或解聘等方式處置。

第五章 附則

第九條 未滿十八歲者，加入志工需由家長簽名背書。

第十條 本辦法經志工團幹部會議確認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正之。